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复核内控流程，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合兴包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合兴包装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和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

责任、公司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传递、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对外担保、原材料采购、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合兴包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合兴包装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合兴包装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合兴包装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合兴包装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合兴包装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金额 \geq 200万元	100万元 \leq 金额 $<$ 200万元	10万元 \leq 金额 $<$ 100万元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

①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合兴包装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

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合兴包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合兴包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合兴包装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合兴包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合兴包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兴业证券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合兴包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合兴包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

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合兴包装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